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9號

陳 報 人

即 債 權 人 鉅昕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旗山區旗南二路17號

法定代理人 簡梅花

上聲請人就債務人林良合執行清算事件，請求補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補報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33條第1、2、4、5項定有明文。另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，本條例第86條第2項準用第47條第5項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申報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收受鈞院111年5月3日通知後，始知漏申報債權新臺幣50,000元及相關利息，爰聲請補正債權人債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(一)按本條例第33條第1項明文規定，債權人「應」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，此乃債權人申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，屬於強行規定事項。雖本條例第47條第5項另規定，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，惟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時間，亦應受申報補報債權期間之限制，如許債務人或債權人於補債債權期日屆滿後再為補報，有礙程序之進行及安定，是債務人增列債權人清冊期間亦應受上開強行規定之限制。又依本條例第

1 137條第1項前段、第138條第5款規定，免責裁定確定時，除
2 別有規定外，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；如有
3 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，債務人對該債
4 權清償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，不受免責裁定之
5 影響。(二)其次，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9號裁定，諭知
6 債務人自民國110年11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本院
7 並已於同日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0年12月20日前
8 向本院申報債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111年1月9日
9 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」。本件債權人清冊中並未列陳報人債
10 權，債務人復未於收受上開公告後，增列債權人，陳報人遲
11 至本件債權表確定後，始於111年5月10日提出陳報狀補報之
12 債權，已逾越本院所定申報、補報債權期間。(三)綜上，依首
13 揭規定，本件債權申報及補報期間均已經過，陳報人補申報
14 債權，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6 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1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泰興